（上接B073版）

截至2019年5月31日，农研公司和中化作物的资金池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	截至2019年5月31日存款余额（万元）
中化作物	36,767.82

2019年1-5月，农研公司和中化作物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中化作物	217,485.44	19,003.06
农研公司	1,485.49	-942.62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自身具备造血能力。但由于农药贸易业务的特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集团内部借款及集团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借款。本次交易后，为确保标的公司不再与原股东中化国际产生资金上的往来，拟将原内部借款和内部担保进行清理。若由标的公司一次性还款将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因此，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置换的方式解决。

对于上述截至2019年5月31日借款的还款或续贷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截至2019年5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及以后还款计划
中化作物	中化国际资金池	42,752.03	续贷，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给中化作物
农研公司	中化国际资金池	21,908.25	续贷，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给农研公司
中化作物澳大利亚	汇丰银行	11,448.96	向金融机构续贷，计划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提供担保
中化作物澳大利亚	澳新银行	16,279.14	向金融机构续贷，计划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提供担保
中化作物澳大利亚	澳新银行	20,129.60	向金融机构续贷，计划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提供担保
中化作物澳大利亚	澳新银行	3,464.47	向金融机构续贷，计划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提供担保
中化作物澳大利亚	星展银行	356.17	向金融机构续贷，计划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提供担保
中化作物澳大利亚	海外公司	9,540.80	由中化作物澳大利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海外公司借款，若无法归还，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提供担保增资
合计		125,889.42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5月31日中化作物资金池存款余额为36,767.82万元，可用于支付股利及偿还部分资金池借款金额；由于农研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反哺技术收入，且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资金池借款，未来农研公司的资金池还款主要来源于向上市公司的借款。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中化作物、农研公司的资金池借款64,660.28万元将由标的公司存款余额以及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借款；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金融机构借款将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金融机构续贷；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海外公司的借款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海外公司。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资金除了货币资金账面金额15.96亿元以外，尚持有理财产品13.11亿元，将于2019年底前全部到期，此外，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高且贷款利率较低，亦可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募集资金，足以支付上述资金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缓解上市公司资金的压力。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82.89	467,6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61.26	353,752.20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32,021.55	113,870.1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相应的借款的还款和置换工作已有相应的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澳洲公司和海外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与标的资产的关系，澳洲公司从海外公司借款的具体金额、借款期限和用途等；

（一）澳洲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中化作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澳洲公司属于中化作物的海外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澳元，间接持股100%。

（二）海外公司基本情况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PTE.LTD.为中化国际的新加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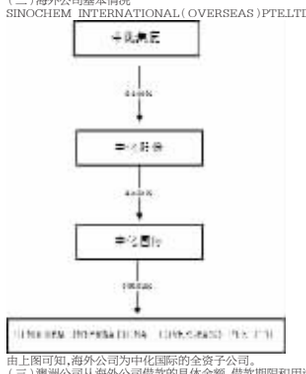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海外公司为中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澳洲公司从海外公司借款的具体金额、借款期限和用途等

2019年5月21日，澳洲公司与海外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

海外公司给澳洲公司3,000万澳币的授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澳洲公司向海外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澳币。

2、借款期限

借款的期限为180天，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在贷款到期最后一天对借款进行展期。

3、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3.5%/年，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利率。

4、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澳洲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四、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公司经营活动和本次交易支付需要等，分析上述还款和担保安排对公司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资金除了货币资金账面金额15.96亿元以外，尚有购买外贸信托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13.11亿元，将于2019年底前全部到期。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37.10%，流动比率1.84，速动比率1.66，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上市公司还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高且贷款利率较低，可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次交易资金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38亿元、52.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5亿元、8.9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9亿元、13.20亿元。2019年1-3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9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1.6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亿元。

目前上市公司工程建设设备已经定制。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10月13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临2018-025号），上市公司如东四期项目包括3,800吨/年联苯菊酯、1,000吨/年氟啶胺、120吨/年卫生菊酯和200吨/年羟哌酮农药，项目投批总投资估算值为43,027万元。截止2018年末，优嘉公司资产负债率25.68%，净资产收益率22.70%，销售净利率20.74%，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工程建设资金可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现金流出的金额预计：

1、本次交易对价91,281.09万元：本次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

2、标的公司中化作物与农研公司在中化国际资金池的贷款64,660.28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标的公司不能偿还，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贷款。

以上两项资金预计由扬农化工支付，金额合计为155,941.37万元。

除此之外，中化作物股利分红款项33,027.73万元由中化作物的存款支付给交易对方中化国际（截至2019年5月31日，存款余额为36,767.82万元）；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将计划向金融机构续贷；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海外公司的借款由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该项资金由中化作物支付。

根据交易对方中化国际与澳洲当地银行的沟通及出具的说明："中化国际与汇丰银行、澳新银行等外资银行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在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方面有深入的合作。在扬农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作物100%的股权和农研公司100%的股权进展过程中，相关外资行均通过相关公告充分了解了项目进度，并与中化国际就中化作物澳大利亚授信的后续债务安排保持了密切的沟通。

根据沟通结果，尚未有相关银行提出不同意更换担保方的意见。并购完成后，中化国际将协助扬农股份共同推进相关的担保置换工作，继续支持扬农股份的平稳发展。"

由此，本次交易涉及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合计51,688.34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考虑扬农化工良好的资信记录，以及相关银行并未就更换担保方提出反对意见，预计上述贷款将继续由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转为偿债现金流出的可能性较低。上述还款和担保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安排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即使上市公司不对外进行融资，现有资金也足以支持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支付收购款的需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已在重组报告书风险因素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上述还款和担保安排对公司经营和流动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其中，对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支出的现金：（1）本次交易对价91,281.09万元；（2）标的公司中化作物与农研公司在中化国际资金池的贷款64,660.28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标的公司不能偿还，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贷款。

若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金融机构的借款到期后无法向金融机构续贷，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海外公司的借款到期后无法归还，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代为偿还上述借款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8年末）将增加至57.90%。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后续日常运营支出及资本支出，若后续支出的增加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中是否已经考虑公司承担的偿债和担保风险，并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结论，中化作物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041.09	47,041.09		
非流动资产	130,832.86	131,017.65	184.79	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6,823.83	124,420.23	-2,403.60	-1.9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36.34	168.46	33.12	24.47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111.32	4,706.84	2,595.52	122.93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27	1,722.12	-40.25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77,873.95	178,058.74	184.79	0.10
流动负债	90,187.10	90,187.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0,187.10	90,187.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686.85	87,871.64	184.79	0.21

标的公司中化作物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7,873.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0,187.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7,686.8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87,871.64万元，评估增值184.79万元，增值率0.2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在中化国际资金池的借款合计64,656.76万元和中化作物澳大利亚被担保的对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542.10万元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财务费用，本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工作已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及财务费用纳入报表范围，评估根据审计调整的结果予以确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逐级汇总各子公司结果，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含应付股利）及财务费用事项均已纳入评估范围考虑，交易估值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对于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在相关资产的计算过程中采用的是收入分成的方法进行评估，该方法是在管理层对未来收入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计算的，在计算分成率时采用的是企业历史报表数据（已经包含了审定的相关财务费用）与行业平均数据进行对比。同时，本次评估假设条件中提到："由于本次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交易，本次评估假设本次经济行为不会导致目前企业付息债务的提前偿还，未来年度仍可按现有债务资本成本水平取得贷款。"由此，交易估值同样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对中化国际资金池借款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化作物对中化国际资金池借款	资金池借款利息	2,064.28	2,367.75
农研公司对中化国际资金池借款	资金池借款利息	945.42	569.5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对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借款按照贷款协议执行并支付财务费用，该项借款由中化国际提供担保。

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更换由上市公司扬农化工向其提供滚动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1、借款利息

上市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相应计提财务费用。

2、还款安排

上市公司提供滚动流动资金借款，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借款相关协议进行借款及还款。

3、业绩承诺考核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每期末业绩补偿考核已扣除上述借款利息。

本次交易交割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履行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及借款的审批程序。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中化作物基本情况/六、中化作物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三）主要负债"、"第五章　交易标的农研公司基本情况/五、农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三）主要负债"、"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和"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标的公司资信情况，标的公司借款情况、担保安排以及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和交易对价支付，上述还款和担保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已考虑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及财务费用。

经核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上述与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基本情况的说明，与在审计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是一致的。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还款和担保安排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流动性无重要影响，相关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三、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请分别结合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控制权属和业绩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过渡期损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控制权属和业绩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过渡期内（2018年7月31日-交割日），标的公司持续根据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由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属于交易对方中化国际。

根据经安永华明和德勤华永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19年1-5月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化作物（合并）	农研公司
2018年 净利润（经审计）	11,678.16	-2,714.08
2018年1-7月 净利润（经审计）	16,816.20	-7,569.94
2018年8-12月净利润	-5,138.04	-1,954.24
2019年1-5月 净利润（未经审计）	19,003.06	-942.62
过渡期损净利润合计（未经审计）	13,865.01	-2,896.86
合计	10,968.15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由此经测算，标的资产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尚未覆盖全部过渡期，截至2019年5月31日）预计盈利（标的资产合计盈利测算为10,968.15万元），上述盈利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预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盈利，由此，上市公司承担过渡期间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预计盈利，上市公司承担过渡期间损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估值情况

问题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并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请补充披露：（1）两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构成情况，并说明主要资产的受限情况及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2）结合标的公司的债务结构、举债原因和资金用途等，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质量、发展前景和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说明你公司推进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和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中化国际内部农药业务核心资产，形成研、产、销一体化的更为完善的产业链，产品种类更加齐全，通过研发资源和销售网络的有效整合以及产品、客户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将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营销渠道整合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控制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把握整体战略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行使其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进而从宏观上把控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加强管理融合和内部沟通

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与标的公司的沟通，有效降低管理风险。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的基础上，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营销团队管理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数，该业绩承诺安排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中化作物基本情况/六、中化作物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三）主要负债"和"第五章　交易标的农研公司基本情况/五、农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三）主要负债"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决定，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将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营销渠道整合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控制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上述关于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构成以及主要资产受限情况的说明，与在审计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财务报表及受限资产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问题五、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随着主要关联采购方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山股份）控股权的转让，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成为扬农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以及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后原集团内部的交易将逐步减少。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本次交易前，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和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交易协议安排，原中化作物、农研公司与中化国际的关联资金池拆借业务将会在2019年12月31日终止，资金池管理关联交易预计在2020年降为0。

预计2020年标的公司中化作物与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较本次交易前大幅降低，均为日常经营所需，预计全年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700万元。主要的关联交易为中化作物向中化国际下属公司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的租赁，预计全年金额为1500万元，经核查，该项租赁2017年、2018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344.02万元、1,469.17万元，该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二、本次交易前，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和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中化作物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中化作物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与中化作物关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上海昂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海南冲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种杂交小麦种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种杂交小麦种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江山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母公司之联营企业（注）

注：2018年11月，中化国际持有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9.19%的股权已转让给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仍为中化作物的关联方。

2、中化作物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43059_B01号《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355审计报告，2017年和2018年中化作物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形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25,460.85	13.49%	40,658.76	15.75%
中化国际	母公司	采购商品	7,824.96	4.14%	–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采购商品	3,496.15	1.85%	–	–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1,824.26	0.97%	680.74	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采购商品	791.76	0.41%	2,888.65	1.1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339.74	0.18%	111.79	0.04%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采购商品	292.64	0.16%	1,193.83	0.46%
浙江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271.19	0.14%	–	–
中化(烟台)冲物资养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37.61	0.02%	–	–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31.86	0.02%	–	–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采购商品	1.16	0.00%	1,547.92	0.60%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0.56	0.00%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	–	1,676.79	0.65%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	–	1,206.24	0.47%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	–	77.81	0.03%
小计			40,362.74	21.38%	50,041.63	19.39%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接受劳务	2,852.54	1.51%	15.18	0.01%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2,701.78	1.43%	176.98	0.07%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223.65	0.12%	–	–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200.43	0.11%	–	–
中国国际	母公司	接受劳务	123.76	0.07%	–	–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122.32	0.06%	–	–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1.04	0.00%	–	–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接受劳务	–	–	263.44	0.1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	–	102.8	0.04%
小计			6,228.52	3.30%	558.4	0.22%

注：2018年和2017年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24.68%和19.61%。

其中关联采购中占比最大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股权已于2018年11月由中化国际转让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	931.58	0.28%	828.90	0.24%
江山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	484.58	0.15%	1,175.14	0.35%
中化(海南)冲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出售商品	413.31	0.13%	–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出售商品	104.66	0.03%	9.99	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出售商品	31.71	0.01%	–	–
中种杂交小麦种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出售商品	10.69	0.00%	–	–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出售商品	4.21	0.00%	6.77	0.00%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出售商品	0.64	0.00%	3.09	0.00%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	–	–	5,377.47	1.5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出售商品	–	–	19.49	0.01%
小计			1,981.48	0.60%	7,418.83	2.1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389.96	0.12%	375.71	0.11%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	–	52.83	0.02%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	–	27.22	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提供劳务	–	–	16.13	0.00%
小计			389.96	0.12%	471.89	0.14%

注：2018年和2017年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0.72%和2.32%。（3）关联方租赁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机器设备	113.02	–
小计			113.02	–

2018年和2017年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占租赁收入的100%、0%。

②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	占租赁费用比例	2017年度	占租赁费用比例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办公楼	1,469.17	66.69%	1,344.02	56.27%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办公楼	714.29	32.42%	714.29	29.91%
上海昂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仓库	–	–	14.40	0.60%
小计			2,183.46	99.11%	2,072.71	86.78%

2018年和2017年关联租赁占租赁费用的99.11%、86.78%。

（4）关联担保

①2018年12月31日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中化国际新加坡	60,344.47

该担保系中化国际新加坡为中化作物子公司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当地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中化国际新加坡与中化作物关联关系为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②2017年12月31日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澳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中化国际新加坡	31,756,347.79

上述担保主要是中化国际新加坡为中化作物子公司中化作物澳大利亚向澳大利亚ANZ银行和澳大利亚DBS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化国际新加坡与中化作物关联关系为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年利率%
资金池拆入					
接受资金池贷款	-6,726.01	54,146.92	-1,147.36	59,881.93	3.92-4.35
资金池拆出					
提供资金池贷款	-3,424.48	40,382.93	21,897.48	43,807.40	0.8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与母公司中化国际资金池发生关联资金拆借，2018年接受资金池贷款占2018年末借款余额的比例47.29%，提供资金池贷款占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88.41%。2017年接受资金池贷款占2017年末借款余额的比例78.43%，提供资金池贷款占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92.2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6.50	678.53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池拆出利息收入	中化国际	母公司	299.30	167.98

2018年和2017年资金池拆出利息收入占总体投资收益的-33.90%、61.51%。由于2018年度中化作物的投资收益体现为投资损失，民币882.77万元，因而上述2018年比例为负值。

（8）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资金存放	4.12	132.83	

2018年和2017年存放在关联方利息收入占总体利息收入2.50%、26.75%。（9）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化国际	母公司	资金池拆借	2,064.28	2,367.75

2018年和2017年关联方利息支出占总利息支出的54.40%、60.65%。

（10）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山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233.86	–
应收账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45.89	60.63
应收账款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之联营企业	–	2,946.25
应收账款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	22.80
小计			279.75	3,029.68
预付款项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2.64	–
预付款项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	423.12
小计			2.64	423.12
其他应收款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110.43	103.38
其他应收款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31.38	31.38
其他应收款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0.32	0.32
其他应收款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0.29	0.2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0.08	0.08
其他应收款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化国际控制	–	10.52
其他应收款	中化国际	母公司	–	8.08
小计			212.50	154.06

2018年和2017年关联应收项目占总体应收项目的比例为0.77%、4.74%。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